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0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5.1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4.93元/股
- 石英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5月28日
- “石英转股”自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27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1年5月28日（除息日）恢复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发行3.6亿元可转债，初始转股价15.25元/股，于2019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石英转债，转债代码：113548；因2020年6月3日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调整为15.10元/股。

一、 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

本发生变化，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确定。

根据《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石英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1=P0-D$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15.10元/股，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7元/股。因此，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1=P0-D=15.10-0.17=14.93$ 元/股，调整价格自2021年05月28日（除息日）起生效。

石英转股自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27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1年5月28日（除息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